



>> 國內外車輛安全管理訊息

□ 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修正

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修正電動自行車之車重，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126 刪除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構造圖示規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應選用經該局檢驗合格之機車輪胎，以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施檢驗電動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電動輔助自行車用二次鋰電池/組」等三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項目等事宜，並考量實務作業需要研議修正申請者資格異常後續處理機制、申請展延改善期限及限制申請者將未經審驗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陳列販售等事項，爰檢討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並經交通部於 108 年 10 月 1 日發布修正條文。修正後之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條文請至[電子公路監理網](#)參考或至[車安中心網頁](#)瀏覽。